

抚顺市委政法委党总支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13日至5月22日，第三巡察组对市委政法委党总支开展了常规巡察。7月18日，市委巡察组向市委政法委党总支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市委政法委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1. 靠前指挥，亲抓落实。7月18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召开反馈问题会议后，为切实将巡察整改工作各项要求落实、落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宋一甲自觉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亲抓落实，亲自部署，市委政法委迅速成立“市委政法委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宋一甲书记亲自担任，委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委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任。

2. 制定方案，亲抓修改。市委第三巡察组召开反馈问题会议后，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宋一甲，要求委机关各科室立即围绕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5方面15项问题42个具体表现，主动认领，认真辨析、压实责任。按照反馈问题，经多轮完善，形成了《市委政法委关于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和《市委政法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台

账》，8月19日，宋一甲书记主持召开市委政法委巡察整改专题会议，听取情况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要求全委上下直面问题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个一个销号。

3. 督促落实，亲抓整改。按照整改方案和台帐，2024年7月26日，组织召开委内巡察整改动员大会，部署整改工作，要求全体同志要统一思想和行动，讲政治、顾大局，务必马上行动，采取措施，抓紧推进整改工作。2024年7月18日至9月10日，领导班子共召开3次会议专题研究整改工作有关事项，集中整改阶段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对整改措施逐条梳理、对整改进度及时督促、对整改落实情况逐项审核，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二）市委政法委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1. 提升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市委政法委认真学习领会，先后组织召开市委政法委委务会、市委政法委巡察整改领导小组会议等一系列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市委主要领导在听取十三届市委第六轮巡察综合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把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捍卫“两个确立”、践行“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作为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动全面从严治警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

和重大机遇，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进一步统一委机关全体党员干部思想认识，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真正做到整改不到位不放松、整改不彻底不放松。

2.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市委政法委领导班子坚决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成立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巡察整改工作的全面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亲自谋划部署，多次强调整改落实工作的重要性，并经常性协调重点环节、督办重要案件。领导班子成员坚持把自己摆进去，从自身抓起、从本人改起，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整改工作，在真抓实干上见真章、动真格、求实效，确保整改落实不留余地、不留死角，严格按照整改目标和时间节点推进落实。

3. 注重建章立制，务求整改实效。坚持上下联动、层层尽责、形成合力。委领导班子坚持带头抓整改，对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全面认领、照单全收，并全面梳理盘点上次巡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推动巡察整改与未巡先改工作同频共振、同步落实，确保每项措施落实落细、每个问题真改实改。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确保整改成果可检查、可量化、可实录。既拿出“当下改”的举措，又形成“长久立”的机制，更加注重根本建设、基

础建设、长远建设，构建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常态长效机制，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抚顺实践。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 15 项 39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 39 个。制定整改措施 73 条，已完成 73 条。制定制度 4 个。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39 个。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 39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1. 关于学习贯彻省委有关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不到位问题整改。2021 年至 2023 年辽宁省委政法工作会议，未对其进行专题学习。

整改措施：

（1）优化、完善《抚顺市委政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梳理需定期召开的专题会议、需专题传达学习的工作内容等建立台账，严格规范委务会等会议学习内容，健全相关会议制度规范。

（2）不断提升政治敏锐性，将学习贯彻省委政法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列入委务会或政法全体会议议题。严格按照省委政法委工作部署做好全市政法重点工作，坚决杜绝学习贯彻省委有关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不到位的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成效：

2024 年省委政法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已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 3 次委务会上专题学习。市委政法委委务会、

市委政法委专题会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及有关政法工作指示精神及时传达学习。

2. 关于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不严格问题的整改。2021年至2023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委务会共有2次未将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会议的第一项议程。

整改措施：

(1) 优化、完善《抚顺市委政法委书记办公会议事规则》，梳理需定期召开的专题会议、需专题传达学习的工作内容等建立台账，严格规范委务会等会议学习内容，健全相关会议制度规范。

(2) 不断提升政治敏锐性，切实坚持好“第一议题”制度，严格按照省委政法委工作部署做好全市政法重点工作，对上级精神认真传达贯彻落实到位。

整改成效：

截至目前，2024年已召开的13次委务会均严格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市委政法委委务会、市委政法委专题会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第一议题”制度严格执行到位。

3. 关于执行中心组学习制度不严格问题的整改。理论学习中心组两名成员学习笔记记录不完整、内容过于简单。

整改措施：

(1) 组织委机关领导班子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通知，《2024年县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

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吃透精神，合理组织。

(2)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文件要求，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3) 严格落实市委宣传部印发的关于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整改成效：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文件要求得到充分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班子成员普遍提高了思想认识，完整、准确的记录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4. 关于推进政治督查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不平衡问题的整改。党委政法委员会应当于届内(2024年底前)对市本级公检法司四家政法单位全部督查，但截至巡察进驻，仅于2022年对市公安局开展了督查工作。

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中共抚顺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政治督察暂行办法》《中共抚顺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暂行办法》。

(2) 2024年下半年完成对市直政法单位的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察巡查工作，全面加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

整改成效：

起草制定对市直政法单位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

查通知及方案，计划在各政法单位及委机关相关科室抽调专业人员，组建督查组，在2024年底前完成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

5. 关于根除邪教滋生土壤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加强警示宣传教育，加强网络宣传和社会面宣传，提高群众识别邪教、防范邪教能力。

整改成效：

(1) 组织开展了2024年“防范邪教宣传月活动”，切实提升广大群众识别抵御邪教的能力和水平。

(2) 社会面邪教反宣品数量大幅减少。

6. 关于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彻底问题的整改。2022年1月按照编制文，增设执法监督一科、二科并分别明确工作职责，但工作中本应由执法二科承担的“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由一科实际负责。

整改措施：

理顺科室间工作分工，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调整为执法监督二科负责。

整改成效：“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已由执法监督一科调整到执法监督二科负责，并已完成工作交接。

7. 关于涉稳风险排查台账更新不够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开展风险排查化解工作，印发相关通知，

滚动排查各类涉稳风险隐患，对风险台账和包保责任人信息定期进行更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 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及时交办，落实化解责任，做到抓早抓小，努力把风险降到最低。

整改成效：

提高了涉稳风险排查化解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确保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8. 关于统筹协调化解重大风险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充分发挥社会安全协调机制牵头单位作用，全力统筹协调各县区、各单位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出台《关于进一步将社会风险底数和能力底数排查纳入涉稳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实现信访量下降。

(2) 进一步做好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网络舆情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稳定工作，着力化解整治突出社会稳定风险，切实消除各类不安全隐患。

整改成效：

确保了全市社会安全稳定情况全面提升。

9.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制度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认真落实分析研判制度，定期召开委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议。

(2) 认真落实专题研究制度和专题通报制度。

整改成效：

委领导班子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更加规范。

10. 关于宣传阵地建设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按照规范要求重新制作党员活动室宣传展板。

整改成效：

宣传阵地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

11. 关于履行主体责任意识有待加强的问题整改。2021年，市委政法委于2月25日组织召开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当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于5月20日，未严格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2021、2023年均未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

整改措施：

(1) 认真学习中共抚顺市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关要求的工作提示》文件精神，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 制定市委政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细化分解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并按要求提示领导班子成员按要求、时间节点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3) 严格按市纪委监委、市直机关工委要求，并根据市纪委监委、市直机关工委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制定市委政法委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并做到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整改成效：

制定《市委政法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细化分解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了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得到全面加强，并于8月19日召开的市委政法委第十三次委务会上听取了领导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做到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12. 关于廉政防控意识仍需提高的问题整改。对办公用品、设备等物资采购、固定资产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权力分解、科学配置不到位，内部监督乏力，权力运行全过程的监督制约机制尚未形成。

整改措施：

完善《市委政法委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市委政法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市委政法委管理使用市级专项资金内控办法》，加强办公用品、设备等物资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和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

整改成效：

涉及办公用品、设备等物资采购时，严格按照《市委政

法委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在固定资产管理时严格按照《市委政法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13. 关于落实纪律处分配套处理措施不到位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落实纪律处分配套处理措施。

整改成效：

纪律处分配套处理措施得到了坚决执行。

14. 关于领导督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力度不够的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 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

(2) 严格按照抚顺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差旅费报销管理的通知》（抚财行[2019]241号）要求执行差旅费报销。

整改成效：

话费补助按照一人一卡报销。差旅费报销加强审核，不符合《市委政法委机关工作人员出差管理规定》的凭证不予报销。

15. 关于现金使用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严格执行《市委政法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严格规范现金使用管理，大额支出附现金支付凭证。

整改成效：

在大额现金报销时，必须附现金支付凭证。

16. 关于财务报销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严格执行《市委政法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财务报销程序。

整改成效：

报销时加强财务凭证审核，不规范凭证不予报销。

17. 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对新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

整改成效：

严格执行《市委政法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时入账新增固定资产。

18. 关于对公务用车使用监管不严的问题整改。未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要求，多次出现公务出行返回后，未及时补填派车单问题。

整改措施：

(1) 修订完善市委政法委公务用车管理和派车制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

(2)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报销规定，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整改成效：

目前，市委政法委公务用车均严格执行派车单审批制度，并在相关报销时严格按照要求后附派车单、用车文件、高速费发票等相关附件材料，公车管理和派车制度进一步规范。

19. 关于财会监督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加强财务监督，严格执行《抚顺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抚委办发[2014]22号）、《国务院关于探亲假制度规定》（国发[1981]36号）等财务制度规定。

整改成效：

机关差旅费报销更加规范。

20. 关于会议费、培训费使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加强财务监督，严格执行抚顺市财政局《抚顺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抚财行[2014]189号）、抚顺市委办公厅《抚顺市会议管理办法》（抚委办发[2014]28号），认真审核财务凭证。

整改成效：

严格按照抚顺市财政局《抚顺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抚财行[2014]189号）、抚顺市委办公厅《抚顺市会议管理办法》（抚委办发[2014]28号）执行，加强财务凭证审核，不规范凭证不予报销。

21. 关于专项资金使用缺乏严格监管的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加强财务监督，严格执行《市委政法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审核财务凭证。

整改成效：

加强财务凭证审核，不规范凭证不予报销。

22. 关于书记抓党建的政治职责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整改。

2021 年未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整改措施：

（1）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增强书记抓党建的政治责任意识。

（2）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及早谋划、及早组织、按时实施，并列入重点工作计划。

整改成效：

进一步增强了书记抓党建的政治责任意识，认真抓好 2024 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做到及早谋划、及早组织、按时实施，确保 2024 年度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的完成。

23. 关于未在组织生活中执行“三个规定”年度报告制度的问题整改。2021 年至 2023 年，未按中政委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及述职述廉会上报告本人及所分管部门、单位执行“三个规定”情况。

整改措施：

严格贯彻落实中政委文件要求，督促各级政法单位党组织将“三个规定”贯彻落实情况，纳入重大请示报告事项，

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在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述职述廉会上报告本人及分管部门、单位执行“三个规定”的情况。

整改成效：

起草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治理司法人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问题工作的通知》，开展对市政法单位队伍建设调研，把“三个规定”执行情况作为重要调研内容，并纳入到全市政法系统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的必修课程，进一步督促全市政法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三个规定”有关工作要求。

24. 关于机关党支部换届改选不规范的问题整改。2022年政法委党组织换届中，计票报告中监票人、计票人缺少签字；2022年支部换届中，六个支部中有五个未严格执行“三请三复”制度；在各支部换届中，党组织均未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

整改措施：

（1）认真学习《党组织选举工作手册》中关于机关党支部换届改选、机关党组织换届等内容。

（2）严格落实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制度，并严格按选举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工作。

（3）严格执行“三请三复”制度，在2025年的党支部换届工作前，组织各党支部书记、委员认真学习党支部换届规定，并及时向市直机关工委报告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

整改成效：

8月27日，机关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和2名党支部书记参

加了市直机关工委举办的市直机关党务干部暨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掌握了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程序，在2025年的党支部换届工作中严格落实相关工作制度，做到选举程序规范、严谨。

25. 关于党费收缴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整改。未单独设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2021年以来，未按月收取党员党费。

整改措施：

(1) 严格执行党费收缴和管理规定，将每季度收缴一次党费立即改正为每月收缴一次。

(2) 按规定申请设立党费专用帐户，做好党费保管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整改成效：

目前，市委政法委党费专用存款账户已办理完毕。自今年7月份起，已将季度缴纳党费改正为每月缴纳党费。并于9月起将党费存入单独设立的专用帐户管理。

26. 关于网站信息滞后不全面的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充分发挥抚顺长安网“主阵地作用，各板块每半月至少更新一次，重要新闻随时发布。

整改成效：

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开展以来，市委政法委宣传教育科对抚顺长安网各板块均进行了更新，共发布政法新闻27条，强化了抚顺长安网全市政法宣传主阵地作用。

27. 关于督促政法单位、县区政法委党务政务公开不到位的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充分发挥抚顺“长安网”主阵地作用，各板块每半月至少更新一次，重要新闻随时发布。督促各政法单位、县区政法委及时报送更新信息。

整改成效：

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开展以来，市委政法委宣传教育科对抚顺长安网各板块均进行了更新，共发布政法新闻27条，强化了抚顺长安网全市政法宣传主阵地作用。

28. 关于执行政治素质考核要求不严格的问题整改。在干部选拔任用谈话调研推荐时，未听取对干部政治表现的评价，未把政治表现列为“首问”内容。直到2023年4月才开展政治素质正反向测评。

整改措施：

(1) 深入学习《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并认真贯彻执行。

(2) 加强与市委组织部业务科室的经常性工作联系，定期就业务工作进行沟通请示。

(3) 提高政治意识、规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谈话调研推荐，用制式表格按照测评程序要求开展干部测评。

整改成效：

干部选拔任用进一步规范，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在谈话调研推荐时对政治素质进行“首问”及在测评环节开展政治素质正反向测评，考核干部内容更加全面。

29. 关于执行议事决策制度不严格的问题整改。2021年4月26日书记会讨论3名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一把手”未发表意见；2021年7月26日讨论2名干部晋升职级，“一把手”率先表态，未严格执行末位发言制度。

整改措施：

(1) 优化、完善《抚顺市委政法委书记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健全市委政法委相关会议制度规范。

(2) 严格执行议事决策程序，不断提升会议记录人员的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坚决杜绝会议纪要不规范的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成效：

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发言等制度，会议记录人员的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目前，市委政法委议事决策均严格执行《抚顺市委政法委书记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讨论干部事项时均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发言制度，议事决策程序进一步规范。

30. 关于选人用人工作纪实不规范的问题整改。2022年1月21日，讨论1名干部提拔、2名干部晋升职级，将确定考察对象与讨论决定任职的2次书记办公会合并为一次会议

进行记录。纪实材料归档不及时，2021年1月以来，5批次选人用人工作纪实材料未及时归档。

整改措施：

(1) 规范书记办公会研究干部任免事项会议记录，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2) 坚持标本兼治，加强干部人事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干部人事工作纪律，落实干部档案管理规定，对2021年以来纪实材料及时完善归档。

整改成效：

严格落实干部人事工作纪律，书记办公会会议记录进一步规范，干部人事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已经安排专人对选人用人工作纪实材料归档。

31. 关于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滞后的问题整改。
2021年2月初巡察反馈后，未能按照整改工作方案先期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而是在2021年4月30日，3个月的集中整改期末才召开，且在批评环节中存在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的现象，未达到以专题民主生活会成效提升整改质量的目的和意义。

整改措施：

(1) 认真学习《中共抚顺市委巡察整改工作指引》要求，严格按巡察整改程序实施。

(2) 市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制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并及时送达纪检组审核，待审核通过后，于2

周内召开民主生活。

(3) 严把批评材料关，杜绝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的现象，坦诚布公，一针见血，达到红脸出汗，将民主生活会上的批评材料提前报纪检组审核，并邀请市纪委监委人员参加委机关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确保民主生活会质量。

整改成效：

7月18日收到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认真准备，于8月1日下午召开了市委政法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各位领导班子对巡察反馈问题进行了认领和整改，并开展了严肃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批评意见一针见血，达到了红脸出汗的目的和效果。

32. 关于持续推进巡察整改不够的问题整改。2021年5月巡察反馈问题集中整改期后，面对11项需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未再研究部署过巡察整改相关工作，持续推进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认识不到位，融入日常工作还有欠缺，导致出现个别问题没能长期坚持，如上轮巡察反馈的会议培训报销未附参训名单等财务不规范问题再次出现。

整改措施：

(1) 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2) 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并严格做好回头看和巡察整改的监督检查。

(3) 对巡察整改工作中落实不到位，再次出现问题的单位，要求持续进行整改，对需要长期整改事项持续跟踪监督，并防止问题再次出现。

整改成效：

充分认识到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并按要求做好巡察整改回头看工作，防止整改问题反弹现象再次发生。

33. 关于个别问题整改措施不到位的问题整改。如对巡察反馈的“社会综合治理”有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中提到“印发了《关于开展涉疫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的通知》”等2个通知，实际两个文件的印发时间均早于上轮巡察时间半年以上。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对整改措施不到位问题认真进行反思，做实做细整改举措。

(2) 针对矛盾纠纷化解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在原有文件基础上加以完善。

整改成效：

在此次巡察问题整改期间，严把整改问题“时限关”，杜绝了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34. 关于学习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要求主动性不强的问题整改。2023年市委政法委未组织学习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下发的《抚顺市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3年-2025年)》。

整改措施：

提高对营商环境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将其列入书记办公会或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制定《市委政法委机关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市委政法委书记办公室议事规划》《市委政法委专题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

整改成效：

制定了《市委政法委机关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市委政法委书记办公室议事规划》《市委政法委专题议事规则》三个文件，并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落实有关规定。

35. 关于制度落实跟踪不够的问题整改。2021年至2023年，未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抚顺市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涉法权益保护协作相关制度的通知》要求，未对全市政法单位调研工作进行跟踪督促，个别县区存在未按要求撰写调研报告的情况，对各单位调研成果未开展全面的总结和推广应用，未充分发挥支持服务企业制度的长效作用。

整改措施：

(1) 结合省委政法委《全省政法机关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二十条重点举措的意见》要求，持续深化服务企业发展工作。

(2) 加强对基层政法单位的服务和指导工作，对有关工作的困惑及难点问题，积极请示上级政法机关寻求支持，并对基层政法单位作正确解释和指导。

(3) 加强对政法单位、各县区调研工作指导，定期通报全市调研情况。

整改成效：

(1) 法院系统加大涉企案件审理力度，共审结涉企案件 11625 件，比 2023 年同期增长 8%。对企业答疑解惑、释法析理，对 2673 件涉企案件进行判后答疑。检察系统起草制定《抚顺市检察机关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抚顺市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公安系统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提出工作要求，强力推进案件办结。司法行政系统持续开展规范律师执业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律师事务所内部制度建设，解决在案件管理、收费等环节存在的问题。

(2) 加强对政法各单位、各县区调研工作指导和调度，下发通知要求各单位报告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收集 28 篇调研报告并对全市政法系统调研情况作了通报。

36. 关于持续宣传后劲不足的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积极收集全市政法机关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措施成效，每半月至少更新一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版块内容，重要新闻随时发布。

整改成效：

巡察整改以来，对抚顺长安网“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版块内容先后进行了 3 次更新，重要新闻将随时发布，充分

发挥网络法治化营商环境宣传作用。

37. 关于对久审不结涉企案件督导不够的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 要求各县区法院落实领导包案，加大督办力度。摸清排查现存未结积案底数和情况，细化工作目标和时间表、任务图，责任落实到人。

(2) 加强联动协调，采取一切办法切实推进清积工作进度，做好争议较大、久拖不决、矛盾激化案件的安抚工作，对重大敏感案件及时请示、汇报、跟进、督办，加快进程。

(3) 督促政法单位加快案件办理时效，及时办理案件。

整改成效：

法院系统落实院领导包案，加大督办力度亲自包案。各负责人清查库存，摸清排查现存未结积案底数和情况，细化工作目标和时间表、任务图，逐案过筛，逐层分解，查找原因，补齐短板，制定结案进度计划、研究结案方案、预定结案时间，责任一一落细、落实到人，实现精准攻坚。

38. 关于统筹指导司法机关应对涉企涉法网上舆情力度不够的问题整改。对于抖音、微博等舆情集散地涉及司法营商环境的负面信息，未能及时组织协调相关司法机关开展信息收集研判工作。

整改措施：

(1) 下发《关于加强涉企涉法网络负面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政法单位加强排查，及时处置负面

信息。

(2) 责成涉事单位与市委网信办沟通，及时应对，妥善处置有害负面信息。

(3) 指导市直政法部门，加大涉抚网络负面舆情监测力度，对新出现的负面舆情 24 小时内开展分析研判工作，制定应对措施。

整改成效：

9 月 11 日，向各县区委政法委、市政法各单位下发《关于加强涉企涉法网络负面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的通知》，明确研判时限及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化解舆情危机，消除负面影响。

39. 关于营造“文明规范”的司法行政环境协调指导不够的问题整改。2022 年 4 月 6 日，市委政法委下发《全市政法系统开展司法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市司法局组织开展“电子公证书便民查阅试点”等五项“我为企业办实事”活动。在后续落实中，市政法委指导跟踪不够，市司法局后续实施中缺少了前述《方案》明确的“监狱办事不求人”综合服务。

整改措施：

(1) 结合省委政法委《全省政法机关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二十条重点举措的意见》要求，持续深化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强化工作方案制定的针对性，有效结合工作实际，突出重点任务，优化工作措施，着力提升工作部署的

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2) 加强对基层政法单位的服务和指导工作，对有关工作的困惑及难点问题，积极请示上级政法机关寻求支持，并对基层政法单位作正确解释和指导。

整改成效：

各县区委政法委积极开展学习“二十条重点举措”文件精神，统筹协调县区政法机关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与上级政法机关及民营企业的沟通联系，确保“二十条重点举措”相关工作有序推进、有效执行。

三、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意见建议 1：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落实情况：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发挥核心职能作用，协调化解维稳风险隐患。制定了《市委政法委机关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市委政法委书记办公室议事规划》《市委政法委专题议事规则》三个文件，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确保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上展现更大作为。

意见建议 2：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落实情况：深化落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一岗双责”

履行，强化廉政防控意识，做好党员日常监督管理。强化监督责任履行，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切实推进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派驻监督信息化建设。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补齐日常监管短板。持续推动作风转变，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高质量发展。

意见建议 3：严格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落实情况：进一步提升政治引领能力，规范落实机关党建相关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规定。积极组织人事干部参加市委组织部开展的业务工作培训，确保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落地。

意见建议 4：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巡察整改工作举措。

落实情况：要把推动巡察整改落实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坚持系统观念，举一反三，压实整改责任，真改实改，坚持久久为功，实现整改长效，推进巡察整改落地生根。坚持把履行整改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委务会和书记专题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

意见建议 5：体现政治担当，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落实情况：要把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部署要求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深化学习领会，发挥领导作用，加强组织谋划，精准对标施策，强化统筹协调功能，不断增

强优化营商环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四、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一）持续强化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巡察整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不断加强对全体人员的思想教育，提高对整改工作的重视程度，确保委机关整改工作持续有力推进。

（二）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明确各部门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整改工作负总责。建立整改工作问责机制，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的科室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以问责促整改，以整改促落实。

（三）深入推进问题整改。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组织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同时，举一反三，对类似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扩大整改成果。

（四）不断加强制度建设。针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制度层面的原因，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流程，规范权力运行，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

（五）深入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整改工作监督机制，加强对整改工作的全过程监督。定期对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通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六）注重整改成果运用。将巡察整改与日常工作相结合，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以巡察整改为

契机，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实现单位的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2650311；邮政信箱：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东段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9 楼 0926 房间；电子邮箱 fsswzfw@126.com。